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

學海堂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

鄧萬慮七斯大著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閔公弒而僖公不書即位見其有不忍而削之也隱公弒而桓公書即位見其無不忍而筆之也子般弒而閔公不書即位子惡弒而宣公書即位其義亦如之削之即知弒由于賊筆之即知賊由於公謹嚴之法是即缺鉞之誅也然則桓宣之書即位何以異於文成襄昭哀五公之書即位曰僖宣成襄定得正其終書堯則文成襄昭哀之書即位為正其始矣隱公子惡不正其終則桓宣之書即位不正其始矣比事自明奚煩多辨文成襄昭

哀踰年即位亦非禮說見隱元年此云正始就非禮中猶為得正耳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

自宋殤即位馮出居鄭殤惑于除害之言隱四年衛州吁使告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害與鄭為仇七年之中自隱四年至十年伐鄭者二人鄭者一圍取邑者一志在除馮也鄭亦伐宋者再取邑者二取郟防歸于魯取師者一

志在為馮也至是殤弒而馮立矣是舉也賊雖由督其謀實鄭莊與馮陰啟之啗督以相宋俾之假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以為辭督恃有外援遂肆其毒而無忌於何知之于下稷之會知之說見下

滕子來朝

春秋諸侯始稱侯而後稱子者滕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者薛也始稱侯而後稱伯若子者杞也先儒說此經不一以為時王黜

之者杜元凱也以爲滕子在喪者趙伯循也

朱子曰前不見滕侯卒

以爲

後屬楚而夷之者程叔子也胡文定則謂首朝弒逆故降稱子

以狄之孫明復程可久則謂國小貢薄自貶其爵以成禮

謂如胡說止貶其身可矣子孫何愚就加權衡杜說爲近夫天子之罪盡貶之乎故獨取孫程說

命討一也周室雖衰稽之經傳錫命猶行于列國

莊元年追命桓公十六年

命曲沃伯爲晉侯僖二十八年册命晉文爲侯伯文元年錫公命成八年錫公命襄十二年賜齊侯命昭七年追命衛襄卽

如二邾邾小初皆稱字

隱元年桓十七年皆與邾儀父後乃稱盟莊五年邾犁來朝皆稱字

子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僖七年書小邾子來朝皆以王命進之既王能命之而使進

獨不能貶之而使降乎縱不能行之齊晉諸大國獨不能行之

滕薛一二小邦乎家則堂謂王綱已頽陟者有之未聞其能黜

亦已過矣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郟

大鼎于宋

是會也鄭莊以宋馮既立慮有中變乃糾齊魯陳三君駐師于

稷以防之

君行師從馮位既定督相已成乃受賂而退在諸君爲定

宋在春秋爲成亂諸黨惡也杜注釋成爲平謂是會本欲平宋

弒君之亂以受賂不果夫謂之平亂必將殺督逐馮置君而後

去乃可曰平彼鄭莊仇宋欲禍殤納馮己非一日今方得遂其

願其必不討逆也可弗論魯桓弒君自立得宋馮而不孤聞之

無瑕者可以戮人未聞賊能討賊也齊僖與鄭石門之盟

隱三年相得甚驩既蹠與宋盟于瓦屋

隱八年旋卽背之而會魯鄭伐宋

隱十年繼復與鄭入郟與魯鄭入許要結如此將唯鄭莊是聽況

陳桓錄錄因人成事者乎且諸君非知君臣大義者苟知君臣大義魯桓不躬蹈之矣齊陳鄭三君之師嘗先至魯矣故知爲會之本意初非平亂也而馮位以是定督相以是成從此亂賊橫行君臣之義不明於天下不謂之成亂而何然則啓鼎之賂何爲也日以謝定位非求免討也

三年春正月

春月必一書王獨桓公之代不書王者凡十四二年至九年六一年至十七年

先儒多謂桓無王義則是而詞未盡考桓十八年中所行悉無王之事而莫大于庇翬不誅蓋弑隱之謀翬倡之而桓遂之然通國之人咸知隱攝桓適無有起而議桓者然而翬不可不討也討翬庶可以謝兄因可以自解春秋于其元年二年書其易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田許田受之天不可私易成亂見隱著其無王而猶繫王于月者以其居位日淺或一旦悔悟加翬以顯戮去非而從善也至三年使翬

逆女寵任已專與弑之跡彌著又其卽位以來三受王聘四年

伯糾五年仍叔十受外朝二年滕子紀侯六年州公紀侯七年

之子八年家父繫伯鄧侯九年曹世子十五年邾人

葛人會不聞一介至于王廷至使王使求車而王崩不起十五年

三月家父來求車行於國者大雩五年大閱六年大雩大閱皆天子禮之罔上遠

狩四年焚邱七年之非制行於外者輔鄭突突以庶而盟會戰伐

無虛日十一年會宋公于夫鍾于闕十二年會宋公盟于穀邱

父伐宋戰宋十三年復會紀鄭及齊宋衛燕戰復謀衛朔朔得與突會曹及突出奔即再會諸侯伐鄭以救突子出奔觀莊六年書而齊紀會盟不憚煩明年奔十六年齊王人子突救衛可見而齊紀會盟不憚煩明年奔十六年齊紀實謀納朔也凡皆無王之顯顯者春秋于此欲明著之而均吾先君

有所不可欲不著之而大義斯晦亦所未安爰寓意于春月無王而桓自無所逃其責傳所謂微而顯者此也然而十年書王者十爲數之終王不可以終無也王不可以終無春秋爲天下而書王不謂桓有王也十八年書王者車中之拉幹足酬爲氏之僵尸筆削至此甚有所不忍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

卿逆女常事書之何也病桓之德翬奉己忘其爲賊專任使而勿貳也嘻使與弑之人逆女而所逆之女卽殺身之人其氣類若默有感召然者孰謂非天道乎考魯之夫人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卽宋也哀二十四年魯夏之言桓始娶于齊蓋桓弑君而立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自反不縮求大援莫如齊齊始得曾爲姻送女以臨之桓遂親會以承之夫人于此已有驕蹇難制之勢故其書至也與夫人歸寧而還者無以異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其還也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灤水之行男女相瀆申繻雖諫而不能止也禍機已伏于此矣

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無秋冬

桓公篇闕文凡五四年七年之闕秋冬也五年正月甲戌下闕所繫事也趙伯循謂脫陳作亂事亦拘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

衛人燕人戰闕戰地也十四年夏五闕月也蓋自桓至哀已二百餘年簡牘所遺久而爛脫夫子修春秋不敢以己意增之蓋

其慎也其於莊二十二年之夏五月春秋竟時無事則書首月而書五月知此年夏無事當書夏四月有事而闕之莊二十四年之郭公下當有事先儒以爲郭亡亦蓋本管子而意之非也亦

如之卽近而襄二十八年楚子昭卒之不書聞上書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下書

乙未楚子卒乙未距甲寅四十
二日知楚子卒在閏月交闕也昭十年之不書冬二十一年黑肱之不書左傳邾黑肱以盪來奔更近而定六年之仲孫忌忌字上闕何字十

四年之無冬亦無不如之胡文定於此四年七年無秋冬謂古

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弑君當討而天王反聘是無刑也故

去其秋冬夫不當賞而賞卽指來聘與當刑而不刑同失天王不討

當去秋冬天王濫聘亦宜并去春夏矣有是理乎其朝聘適

來於夏耳使來於春或來於秋冬將謂夫子亦去二時乎嘻胡

氏之言乃文人之巧思非明經之正義也

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是役也鄭莊之罪不容于死所不待言在桓王亦失之輕遽故

皇清經解卷五十一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王者舉事必權緩急謀萬全乃可以懷諸侯威天下非是則王

靈褻矣桓王之立於茲十三年他諸侯不具論就魯而言隱於

平王喪不賻不葬且終身不朝不聘罪宜討也而反再聘之七年

凡伯九年南季軌篡立五年未聞一朝一聘罪宜誅也而亦再聘之四年

宰渠伯糾五年就鄭而言莊初與王交惡隱四年然踰二年而卽朝

王隱六年又二年復以齊人朝隱八年是猶修臣節也繼入爲王左

卿士隱九年則常在王所也至是以奪政不朝按以六年之期周官

六年五服一朝僅一不朝耳一不朝則貶其爵奈何其遽與師興師不

於篡逆之魯軌宋馮而于一不朝之鄭鄭莊陰鷲于母子兄弟

尙多餘憾指克豈知君臣大義者肯安然受之乎且天子討而不伐謂命之方伯而已不往也今乃親帥師以行從之者唯三

弱國勢渙而力不支以與狡詐不測之鄭莊爲敵奚待殫動而鼓始知王卒之必敗噫自是而王靈益不振矣自是而諸侯益張伯者興矣皆由桓王舉事不能權緩急謀萬全以至此也春秋書法雖曰尊王而筆削之際蓋不勝感慨云

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

書子同生雖因舉以大子之禮其實以著莊公之年見其嗣位之初以童稚受蔽於母而不知有父之仇動輒見制逮既長而亦不能以禮防閑也故書子同生於前所以甚文姜於後也

十一年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突歸而忽出忽之出由于突也突出而忽復歸五年突之出非

由于忽也忽嗣位葬莊公矣何以不稱子通後復歸文見之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萬慮士學春秋隨筆

六

復歸稱世子不得謂出奔時非世子也嗣位矣何以不稱鄭伯而稱世子稱鄭伯則不見其爲適長而突之篡隱稱世子則見突爲庶孽而篡奪愈明篡奪既明雖生死皆稱鄭伯是盜賊之歸而已矣歸復歸入復入善惡難以例拘宜就事觀之

十有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乙亥後壬申三日則災時當致齊粢盛無不出廩若以爲災餘則色臭已變豈可薦馨魯人縱愚必不至此但嘗爲秋祭八月乃夏之六月禮未嘗嘗不災固宜緩有災益宜緩宜緩不緩則非矣書八月壬申御廩災記災也書乙亥嘗記不時也分觀合觀義乃益見

十有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卽鄭莊城之以寘子元者也申無宇有言鄭京櫟實殺曼伯
昭十一則突入櫟後復并得京京櫟竝大邑突據之勢益張鄭

遂日削矣又突才狡猾遠過忽疊儀忽疊儀雖君鄭視突敵國
不啻岌岌焉自保不暇唯祭則寡人而已邦交不及赴告不通

故忽不見其終疊儀并不著其始突則始入而卽有諸侯之助

是年會袞伐鄭明年會繼復與齊陳遇莊四終則與齊桓會盟

曹又會伐鄭皆納突也莊十四年會于鄆十五年

會于鄆十六年同盟于幽有襄言之臣多外援之力於以入國

疇曰猶難然而春秋不書入國者以突于忽則爲篡於疊儀則
爲爭疊儀無一見于經則突之入國不足志也

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按齊詩南山序襄公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史記亦曰魯桓夫人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一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襄公女弟也夫人歸魯在桓三年襄爲夫人兄則此時亦應援
室何爲遲之十七年後乃娶王姬且齊僖之卒在桓十四年必
無當其身女嫁已一終十二年而女之兄尙不爲之娶婦之理

吾以莊元年王姬歸齊論之知齊襄乃夫人弟詩序與史記誤

也又夫人歸魯後經傳不言如齊齊襄亦未嘗來魯則其鳥獸

行亦始自灤行故魯桓知而諫之而不謂遂貽殺身之禍也襄

之敢于行殺者魯弱素玩而同卽吾甥幼無能爲不足忌也然

則同非吾子之誣又胡爲乎來哉

皇清經解卷五十二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鄭萬處士斯大著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內諱奔日孫此如也非奔也何以書孫特筆以甚文姜也諸兒鳥獸行而戕魯桓魯請討彭生以桓喪歸夫人亦隨喪而至既而恐魯人多口因思與諸兒為暱魯之謀使魯人相忘于齊而已得安意肆志而無忌故諸兒之乞昏王室彊魯為中且請追命魯桓以慰魯臣民之意皆夫人此行為之畫也人情怨仇難

于初合自王姬一歸與齊暱就而後此之會符四年會師三年溺

五年公會伐衛八年及齊圍郟魯君臣果與相忘夫人遂得託國計以遂其姦

而會而享而如師或間歲一行或一歲再出莊公始則幼懦無

皇清經解卷五十二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一

知不能逆制迨積久勢成欲中斷而無從矣嗚呼可不哀哉聖人修春秋至此以為君父大懟使魯人始終不明復讎之義者皆夫人以術愚之又夫人頻出實類淫奔奔不可書亦不勝書故誅其始行特書為孫與負罪竄逐者同稱而後夫人與弑之情縱姦之惡昭然于屬辭比事間矣不稱姜氏者絕其族屬言非人類也先儒謂魯人責之果誰責之邪姜實靦顏忍恥豈憚魯人之責邪且果責而奔何以未久即還邪二年出會故知即還

三年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紀侯大大紀侯名庸庸闇無能不能強於為善自邢鄆郟既遷莊元國

勢日蹙季知不可為遂不由君命以鄆入齊求為附庸春秋不

書為叛者以其事雖自專而先祀不失可以存紀之一綫非以

地奉敵者比也然而書以書入詞氣之間隱著其自專之意雖非甚紀豈有顯褒明年去國傳云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蓋紀侯至此無可如何季雖在齊不能止齊之不入乃以讓國與季爲名而已則潔身以去其實去國之後齊卽據之而季之所有者僅一鄙也然則紀侯始焉不能制季後遂因以爲名先儒乃謂分國與季使之入齊此不察當時事情亦不善求書法者也

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魯莊以桓六年生至嗣位年十四童稚無知未能獨斷上倚乎母母雖姦惡其智術足以寵其子又宣淫一事其初年亦或未知車中拉幹亦謂竟出彭生而非諸兒之毒也且莊公技勇雖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

長而天性未摯知彭生旣討直謂無可更仇故嘗與齊侯共事而不顧聖人於此蓋甚憫其始之無知而馴至後來之不振且甚疾諸兒之淫兇旣殺其父而又愚弄其子也故于此諱齊稱人而五年伐衛同之八年圍鄆則內外竝諱稱師若公與諸兒終始不相見然者嗚呼於忘讎之中示復讎之義斯誠游夏所不能贊者與

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子糾小白古今不決之疑有二其一或以爲僖公子或以爲襄公子也按齊襄取王姬在莊元年冬不數月乃卒卽媵妾有子距今八年亦未成人而小白入國已知任管仲鬪伯功踰二年亦取王姬其爲僖公子無疑也或以糾爲兄小白爲弟或以糾

爲弟小白爲兄也按經文書糾爲子予以嗣君之稱矣予以嗣君之稱則糾爲兄矣或乃以公穀經文納糾無子字爲疑不思殺糾之經公穀不已稱子乎由後推前不得爲納時之非子也故公羊於糾曰貴宜爲君於小白曰篡穀梁于小白曰不讓曰惡之以傳證經知納糾不稱子之爲闕文而左經爲可據矣吾獨怪諸儒之于公穀經則從之而傳則背之何其蔽也苟卿有言桓公內行則殺兄而爭國苟與公穀違周人其言必可信故史記序襄公之弟先糾後白亦以子糾爲兄而三家註疏亦初無異說獨薄昭與淮南書有齊桓殺弟之言朱子謂未可据趙子常云時漢文於淮南爲兄昭故避兄而言弟說者不察乃据之以說經盡翻前人傳註此吾之所不解也或曰如子言糾兄桓弟則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管仲不死糾難夫子何以不責之而反予之曰仲佐桓立功被當時及後世夫子節取焉於其死生之節姑置弗論至糾桓之爲兄爲弟更未暇及也抑管仲生平知功名不知節義故甘心囚虜心術已虧縱一時建豎可觀揆之王道遺譏器小以是知不死子糾非聖人所許必通前後論仲語參觀糾兄桓弟正合斯旨○納糾一事他國可魯必不可魯他公可莊公必不可糾僖子也諸兒弑讎釋矣何以不可曰九世復讎雖不可信然而孝子見似目瞿聞名心瞿父弑于齊何如隱惻有目見齊人耳聞齊事而此中不蹶然負痛如不欲生者乎讎方死而遽忘之何其忍也爲莊公者較之諸兒尙在其寢苦枕干之忿或可寢平要當絕弗與通以致其終天之恨奈何因其喪亂欲爲之安

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在莊公于諸兒在日蚤已相忘此舉固無已怪春秋之義以爲公可伐齊不可以納糾而伐齊糾雖可納不可忘讎而納故書伐齊納糾以病公糾書子以明正糾正則小白之入爲篡明矣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公以夏伐齊至八月而戰歷月踰時老師費財殃民辱國而所納之子非惟不克納且畏其威而殺之噫春秋戰多不義今與讎國戰而非爲復讎益爲不義之尤者雖勝不足多而況至大崩乎公無以自立于人世矣糾畏難而來反至見殺文承敗績一若齊人就我師中取之以去而非使我殺之者雖以著齊人皇清經解卷五十二萬處士學春秋隨筆四之惡亦爲魯諱取且存國體也然而與戰異月又未嘗不昭然矣

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

諸兒旣死說者謂莊公于齊桓可以忘讎非春秋之旨也何以知之于書王姬歸齊知之蓋王姬下嫁不獨莊公時有之魯主王姬婚亦不獨莊公時有之而獨莊公之經兩書王姬歸于齊者惡主讎婚也夫讎人雖有存沒怨怒雖有淺深孝子痛父之懷不以久近而中變吾父見弑于齊可及吾身而再主其婚乎雖然同一王姬之歸而前此單伯送女築館于外書之不厭其詳此僅一書歸者豈因前可以見後抑亦讎有淺深故書之有

詳畧與

十有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北杏之會

在是年春

諸侯多從齊齊更滅遂

在六月

公與桓盟蓋有懼

心焉公之忘讎而與齊同事數矣於此盟何尤第揆以仁人孝子之衷當有惻然難安者先儒猥援敵惠敵怨不在後嗣之言謂齊魯可平嘻怨之與讎可同日語乎怨者一時之嫌讎者沒身之痛公之于齊讎也非怨也讎無時而可通范甯讎而可通是天下有無父之人矣然而春秋不沒齊侯者以公素已忘讎桓非襄擬會盟已非不必沒齊侯也或曰齊桓圖伯公不從且病國奈何日念及父讎身可捐國可滅齊不可通也且我能自強諸侯將我服齊雖大笑懼焉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夏齊人殲于遂

秋鄭詹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蕭處士學春秋隨筆

五

自齊逃來

鄭厲以十四年入國鄆之二會

十四年冬十五年春

宋鄭皆與乃齊宋一

伐鄆而鄭遽侵宋者必鄆背宋而卽鄭也自是而齊宋伐之荆

亦伐之南北交攻然鄭不敢不卽齊也故同盟于幽

十六年冬

乃冬

方同盟明年春卽執其臣豈鄭介居大國之間從于彊令陽服

齊而陰附楚乎考齊桓自入國以來屢以兵威脅制諸侯故魯

宋鄭皆見伐而譚遂皆見滅其北杏二鄆及幽之盟

皆十六年以前未

嘗不以兵車也迨至遂戍盡殲始怵然于諸侯之未可力制故

潛逸鄭詹不復深責十餘年間兵雖少試亦稍戢矣論語稱九

合諸侯不以兵車蓋自二十七年幽之會始而僖元而貫二

而陽穀

三年

而首止

五年

而甯母

七年

而洮

八年

而葵邱

九年

而鹹十三年凡

九會不以兵車伯業遂成非由遂人洩憤一穢默有以警告之乎噫以兵車而諸侯未必從不以兵車而諸侯未必不從故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沈存中云春秋日食三十六後世厯家推驗精者不過得二十六一行得二十七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某以問吾師梨洲先生先生答曰按是年乙巳歲二月有閏實會四十九日一十三時合朔壬子未初初刻交周一十一宮二十八度三四二七正合食限朴蓋不知有閏故算不能合耳豈前史誤哉某按先生云此年二月有閏是以厯法精求得之通考春秋時置閏多在歲終文元年傳日閏三月皇清經解卷五十二萬處士學春秋隨筆六

非禮也蓋厯法古疎今密按以密率是年當閏二月在當時之厯恐在去年歲終也說詳文六年

十有九年 夫人姜氏如莒

文姜自諸兒既殺軫踰七年乃一如齊十五其姦與非姦不可知然兄弟無歸寧之禮直書而失已見自此不更如齊亦見桓公能制以禮不令如前肆志矣今而頻年如莒豈不得志于齊者更欲得志于莒乎按姜以桓三年歸魯至此已三十五年五十餘矣淫穢之性老而不衰天之所以報魯軌者至矣可不畏哉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是役也說者謂討受鄭詹按詹逃在十七年已踰二年豈至是

始討平蓋公自柯盟後至此七年未嘗與齊桓同事幽之盟則使微者行鄭之盟則結媵遂事當時諸侯從齊者衆魯爲望國公之不往桓之病也故以宋陳來伐西鄙亦不深入聊爲傲告之師自是公遂求昏與齊合矣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肆眚可也肆大眚不可也此必文姜遺命蓋其生前淫惡彰聞將死言善因縱赦罪人冀人懷其德而忘其醜也豈知非常之赦宥及大愆而善人更罹其毒究竟何解于身後之名哉噫姜雖有命亦亂命也公遽從之過矣

冬公如齊納幣

莊公生於桓六年至是已三十五歲始圖婚于齊說者謂文姜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制之令必娶齊女而齊女待年故遲遲爾此不近人情之論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父母之心人皆有之文姜縱淫惡娶婦抱孫豈遂無情斷無子年踰壯禁無他娶而必娶齊女之理然則公何以至是圖婚曰前此有孟任爲夫人也孟任與公割臂而盟許爲夫人已生子般公不得背之而更娶至是必孟任已卒內主無人故更圖婚于齊也孟任旣爲夫人經何以不書卒葬曰孟任之合幾與奔同雖夫人而非夫人魯史書之而夫子削之以明夫婦之倫人道之始不可以苟合也若夫讎女之不當婚居喪之不當納幣納幣之不當親行覲文卽見其非不必多爲之說也

二十有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無麥禾則饑饉而告糴宜也蔡邕之會壹明天子之禁有曰毋
過糴是饑而告糴禮之常也公穀皆譏國無蓄聚一年不熟告
糴爲不正不稱公使爲私行夫國無蓄聚此其平時之過就事
而論歲已饑矣不外糴何以救民故臧孫此行謂之急病可也
若以爲不正則不當告糴不告糴則必坐視斯民轉溝壑而莫
恤也君子之爲國固宜爾乎又通攷春秋魯臣出使第言如無
有書公使者乃獨於辰之告糴以不書公使謂譏其私行不知
其何說也然則譏魯無蓄聚當于書無麥禾見之不當以病臧
孫也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叔姬之卒卒于鄫也而春秋志其卒葬見紀祀之猶存明紀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二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八

之非叛也然則何以不繫鄫而繫紀紀封國也鄫紀邑也紀亡
鄫存而猶繫之紀鄫存則紀存也叔姬卒葬書而紀季之卒葬
不書叔姬吾女也紀季紀侯弟非王命所封例固不得而書也

三十年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內女爲諸侯夫人生稱字卒稱字葬則稱諡如宋共姬是也

共宋
姬卒葬在
襄三十年紀伯姬叔姬之葬何以不諡伯姬葬于齊侯

在莊四
去國無
人爲諡叔姬卒于鄫雖紀季尙存以微邑僅存其祀而

已不敢如成國諡其夫人故並依生卒時書字亦所以憫之也

皇清經解卷五十三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鄆萬處士斯大著

閔公元年季子來歸

說者以季子來歸爲國人喜之夫國人之喜之者爲其能靖內難輔幼君也然究竟不能沮哀姜慶父之逆謀而閔公踰年卒見弑則亦安賴有季子乎此無他季子得成風之事心屬僖公於閔公之弑雖非其所願而亦不力爲之捍者二心故也迨僖公既立敗莒于鄆而受汶陽田及費自是魯政世由于季勢成而不可返故朱子謂友爲魯國之賊而季子來歸一書乃聖人著季氏專國爲禍之基洵千古隻眼也觀其酈叔牙而許爲立後求共仲于莒而不加顯戮赦且嗣卿而爲仲孫夫非其中懷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一

冬齊仲孫來

魯慶父弑君齊桓爲伯主救患討罪其責也乃慶父如齊

在去

任其往反一不之問謂非容奸得乎仲孫之來魯人必望之而

喜以爲除賊臣寧禍亂將在此矣孰意其來爲覘國一無所事

自是而淫母賊臣益恣無忌表裏煽毒未幾而閔公弑矣然則

仲孫此來非惟失魯人之望抑又滋魯國之危噫伯主之所爲

如此其何以服天下春秋氏而不名者益亦因魯人始望之情

而其卽是以爲譏者亦比事以觀而自見也

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凡祭皆吉禮不獨禘也此獨言吉禘者喪未譚未可以吉也按

王制祭統竝云天子四時之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王制兼諸侯言蓋從

周未督禮爲文其實非也王制漢文時博士剡六經中語爲之本

三緯書三年五年之說謂王制所言四祭中唯禘特大禘嘗烝

爲夏殷之禮或以爲不足信皆妄也止祭有

廟之祖禘則上追始祖所自出故又曰大事文二年經書大王

制天子牲禘祫禘祫嘗祫烝凡羣廟合祭曰祫非祫祫中唯

祫特大故又曰大禘文二年公羊傳云大謂禘止上追祖所自

出而不及羣廟與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皆不本於經不

足據也愚于學禮質疑中詳辯之矣諸侯則春禘秋嘗冬烝烝與天子同夏

祭則名祠與天子異故禮曰不王不禘天保詩有云禴祠烝嘗

王時故云爾及周公用成王制禮作樂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

始定以禴禘嘗烝爲天子四時之祭而禴祠烝嘗爲諸侯四時

祭之東遷諸侯僭踰魯晉皆行禘及其既也用其禮於羣廟則益

非矣○先儒謂三年喪畢必禘于大廟致新死者之主而審諦

昭穆其言是也蓋新死之主初升必備見諸祖祖禘則諸祖畢

集烝嘗唯有廟之祖而已故致主必于禘既禘乃歲行時祭先

儒又謂致主禘後三年一禘以爲常因舉僖八年禘于太廟宣

八年有事于太廟定八年從祀先公以爲第三禘之證且推此

知諸侯卽位之二年必第一禘卽致主五年必第二禘以合于三

年一禘之說噫是惡知僖八年之禘以致夫人書宣八年之有

事以仲遂卒猶繹書定八年從祀以陪臣執國命書非謂唯凡

八年乃禘六年七年與九年十年皆不禘也其三事皆值八年亦偶然耳設使此三事或有在六年若七年或在九年若十年春秋亦無不書也乃據此而必謂三年一禘抑何謬與○致主用禘天子之禮諸侯致主當于祠烝嘗三禘行之毀廟之合否禮無明文不敢質言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慶父弑閔公傳言成季以僖公適邾果爾則哀姜慶父誰復追之使奔意季友必以適邾爲名而潛使告難于齊且令人以齊師卽至恐哀姜如楚棄疾之恐比更誑言慶父已討成風復從中持之哀姜倉卒中懼禍遽及且亦信慶父已死兩不相謀跟踰出走而慶父之內援中失知事無成亦遂出奔季友遂以僖皇清經解卷五十三萬處士學春秋隨筆三

公立之也推尋事蹟應必其然

冬齊高子來盟

時哀姜已孫慶父已奔僖公既立季友當國國勢漸寧矣高子卽不來魯亦必不凶然而齊桓伯主也魯當國事初定內憂宜恤外患亦宜防彼莒邾微國尙與偃鄆之師並在明年使伯主不我相親侮我者獨邾莒乎哉故高子此來亦魯人之望也既盟而齊魯合亂益弭國就安是可嘉也子而不名其以此夫其不書使者書使則當書名書名則與鄭語桓十衛孫良夫宣七之來盟無別而其美不著欲著此盟之美故不書使以信高子信高子乃所以美齊桓也

皇清經解卷五十三終

嘉應生員葉幹枝

皇清經解卷五十四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鄞萬處士斯大著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云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若救與遷是一時事據經則救在正月遷在六月相距幾半載且城邢之師即救邢之師書之重詞之複用見齊桓終始急邢而狄之去來倏忽故久次聶北以為援既知師還狄必斃邢遂相與遷其國而助之城然後邢可安而師可罷是則存邢之功在救與遷而所以得觀其變善其謀使邢得安于無事者非久次不為功也先儒謂救不言次果春秋之定例乎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一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哀姜通慶父殺二子罪固應誅使不出奔縱未能必得僖公之厚奉或得如穆姜之徙處東宮

穆姜通叔孫僑如欲去季子孟釐成公

齊桓亦置之

不問矣乃懼禍外孫心畏齊桓意公與成季在邾依之庶得自全豈知至邾而穢行彌昭益甚齊桓之怒彼大義滅親者父不憐其子何有于淫亂之哀姜經書夫人姜氏薨于夷雖為內諱使若疾終下書齊人以歸使讀者疑之曰魯夫人也胡為乎齊人以歸也則其非死于疾而死于殺非死于魯人而死于齊人無不曉然言下矣不亦微而顯乎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氏不稱姜者薨時已見省文從可知亦以別于生稱也凡夫人

生時出入皆稱夫人某氏死後則稱諡如聲姜穆姜之類今哀
姜喪歸欲稱其諡而未葬無之古禮葬後議諡欲直稱夫人姜氏又疑
與生時無異故去姜字以別之諸譏齊桓胡侍講責魯僖劉侍讀之
說皆非也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齊桓公存三亡國謂邢也衛也杞也然邢逼于狄遷夷儀而助
之城夷儀固邢地也衛爲狄所入懿公走死文公處漕乃城楚
丘而遷之楚丘固衛地也杞病于淮夷諸侯爲之城緣陵緣陵
固杞邑也皆實未亡傳謂之存亡國者以其敵國外患瀕於危
亡賴桓公復安之也先儒多以專封病桓夫謂之封者必因其
功德錫之爵土列于諸侯若周初之封建者也三國爵未絕地
皇清經解卷五十四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一

尚存伯主以救患分災之義城之而議其專封爲善者懼矣蓋
亦考當年事實乎

四年春王五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
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
于召陵

春秋諸侯莫尚乎五伯五伯莫盛乎齊桓齊桓盟會莫善乎葵
丘征討莫高乎伐楚然而孟子所謂摟諸侯以伐諸侯爲三王
之罪人者亦卽在是學者平心順理觀文考義不以功掩罪亦
不以罪沒功斯可以定桓文矣是役也功在責包茅服疆楚罪
在不討僭王不誅猾夏所以然者不由王命以力假仁自知不
足以服人未敢問及乎此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冬十有二

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濤塗雖誤師不忠于齊未始不忠于其國爲齊桓者察其情而恕之可也卽以爲有罪執而治之亦已矣何至秋以三國伐之冬又以七國侵之因一臣而禍其一國桓于此不大忍乎江黃近楚而來會竟驅之以伐陳務誇遠國之兵威不顧小邦之後患用江黃者適所以滅江黃也噫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讀春秋有無侯詳考傳文卽得當年情事者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何則諸侯之于世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夫獨無情而忍于殺之乎是必嬖寵潛謀奪嫡造端媒孽漸使失愛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以至於此也愚於申生事有疑焉傳云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然則申生之出大不正也大不正而可以爲世子乎又傳云惠公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因知穆姬申生旣生賈君卽撫爲己子申生因是得立而不知其不可也不可以爲世子而以爲世子獻公溺愛之過也以爲世子而又殺世子獻公聽讒之過也然則申生無過乎申生之爲申生也生我者君父立我者君父殺我者君父我知爲子而已奚過焉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

首止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定王世子也或曰是會也不稟王命在世子則無父在諸侯則

無君春秋非之或曰是會也雖無王命沮天子廢立之私杜周室將來之亂春秋是之愚以爲皆未得當時情事者也以愛易儲天王雖有其意尙未布之文告見諸施爲世子縱窺知君指亦未敢聲言以告諸侯諸侯卽微得君情亦未敢明言以會世子且世子朝夕視膳諸侯未入天朝藉非請王命以行世子必不敢擅會諸侯諸侯亦何能私屈世子據左傳云會王世子鄭謀宰周也蓋齊桓去年伐楚責包茅問南征皆尊周之事天王亦應聞之今年此會名曰寧周以世子下臨爲請實欲定世子也天王喜于寧周遂許世子之出世子出而諸侯以殊禮尊之儼然正儲君之位於是天下萬國臣民咸曉然曰此天王之世子也而世子之位定矣春秋以齊桓有尊王之美得善全之道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故書及會以與之鄭伯雖順王私而獲戾於公義也故書逃以罪之

八年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致哀姜主於大廟也曷爲不于喪畢致疑其禮也

哀姜淫亂見殺疑其

禮則不當致不當致而致故但稱夫人而不曰哀姜若似乎致他夫人而非哀姜然疑其禮故著其疑也先儒有謂禘非合祭但追始祖所自出而配以始祖然則禘不可以致主矣禘不可以致主此何以致夫人乎故當從合祭之言爲是

九年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十年晉里克弑

其君卓

世子申生旣殺則奚齊爲世子矣何以不稱世子春秋之法不

得有二世子也嗣君未踰年稱子何以不稱子君在曰世子君
薨曰子子卽世子也春秋之法不得有二世子卽不得稱子也
不得稱世子不得稱子亦不得稱君故仍繫之先君而曰君之
子君之子異于君乎上書晉侯卒此書殺其君之子雖未君而
實君也以爲君之子有異于君則是殺其君之子異于弑君也
殺君之子異于弑君是奚齊與卓異也春秋一視奚齊卓則殺
其君之子與弑君同也

十有四年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十有五年 九月 季姬歸于鄆

此鄆季姬也前此何以不書歸蓋歸于鄆子爲世子時公不自
主其昏也今來寧何以不書旣詳其遇防使朝之事則來寧自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五

見不必書也季姬何以不繫鄆下云及鄆子知爲鄆子夫人也
先儒多從二傳謂姬自擇配使來請己此傷風敗類之尤閭閻
尙不屑爲堂堂魯君之女肯出此乎趙子常云使來請己者謂
公怒其不朝而止姬姬使鄆子因朝而請己如此則三傳可通
爲一庶于事理無礙或疑明年季姬歸鄆爲始嫁之文獨不見
紀叔姬之歸鄆非始嫁亦書乎若以叔姬繫紀季姬不繫鄆爲
疑則季姬今年已見明年歸鄆自從省文叔姬則歸鄆不歸紀
不繫紀則別一叔姬矣

十有七年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納孝公 五

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 齊人殺無虧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夏六月宋公

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鄆子會盟于邾 己酉邾人執

鄆子用之 秋宋人圍曹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

盟于齊

二十有一年春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秋宋公

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二十有二年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冬十有

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有三年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傷于泓故

齊桓牽于內寵子無適立舍無虧之長而屬孝公于宋襄名雖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荀處士學春秋隨筆

六

世子實未厭諸子之心故身沒而爭宋襄與師納昭名使齊

人殺長立少于桓無負于義實妨故諸侯鮮樂從者同役唯曹

衛與邾此宋襄之始事也義聲不立雖欲因之繼伯而諸侯多

貳次年曹南之盟僅有曹邾知衛人之不服矣至秋而又圍曹

知曹人又不服矣又況執滕君用鄆子好行凶德諸侯益離楚

人乘之而起以無忘桓德爲名實收諸侯以自附齊之盟修好

雖出陳侯實亦楚人授意蓋陳蔡與鄭素服于楚非楚授意陳

豈能強楚從之自有此盟而齊魯亦從楚矣宋襄不悟盟鹿上

以求諸侯楚雖陽許而竟執于孟蓋孟會之諸侯無一非楚之

從也猶不悛明年復以衛許滕伐鄭猶不悛復與楚人戰于泓

至于傷股而旋卒悲夫失伯體之重傷中國之威由其傲狠悖

德爲謀不臧馴致孤立無援喪師辱國以至于死也儒者乃至以文王擬之不亦過乎

二十有四年 夏狄伐鄭 冬天王出居于鄭

按左傳事實王始不聽富辰諫而以狄伐鄭既德狄人而后其女及子帶與通而替之頹叔遂以狄伐周而王出其閒事需歲月非一時能頓及乃左傳繫狄伐鄭于夏而王出在八月之前日月過蹙且與經不合及考外傳則狄伐鄭在今年襄王十年七年后王出在明年益與經不合要當以經爲斷經書夏狄伐鄭冬天王出居于鄭夏冬相距可得八九月諸事庶有漸次矣用狄避狄皆不書不忍書也且爲天王諱過也

二十有八年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晉文之伯諸侯始此王子虎不書杜謂臨盟不同歆是也衛侯出奔使叔武受盟則武乃奉使以行至會聽命可也今經書衛子而定四年祝鮀述踐土載書衛武列魯申蔡甲午間是晉文直以武爲君武亦儼然自君矣衛侯雖奔位猶未絕而更有君是死其君也奚俟或人之訴始動衛侯之惡乎前驅卽不射恐未有以自全也故春秋之法諸侯殺母弟必斥君而叔武之殺直不書以爲武有自取之道不得專罪衛侯也噫彼叔武者當傳歆之時獨不思吾當君位吾君反國吾置此身于何地乎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衛元咺出奔晉

傳云晉人復之也夫晉既有復衛侯之意奈何以君禮待叔武

叔武雖無覬覦之私其如今尹似君

借楚圍事

難辭多口當時元咺

奉武以行不能匡武辭列致啟羣疑及武受禍又不痛自悔恨

白武無他顧乃外奔以訴君悖逆不道一至于此然則衛侯無

過乎曰叔武罪可無死然非正誼明道友恭素篤者未能心諒

其無他衛成中主也彼其懼禍奔亡孽非自作悉出晉文私怨

出亡時衛文公不禮

致此身狼狽東西鬱鬱無告不幸叔武適有此嫌說

言繁興益生疑畏以故殺咺子先期入歛犬之矢一若成公道

之使然雖非有心不可竟謂之無意也吾之此言特謂武亦有

以自取不得專罪衛侯豈謂衛侯無過哉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

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壬申公朝于王所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八

溫卽河陽也春秋書諸侯之會于溫天王之狩于河陽兩地不

相蒙使若會自會而狩自狩蓋所以混召王之迹而全天子之

尊也其狩也左氏公羊皆以爲時田冬禮而後儒多目爲巡狩

夫河陽去王畿百餘里天子巡狩當于四岳豈僅至此而已乎

然二百四十二年中天王豈無常狩而此獨書者上書會下書

朝見王非會朝不狩然會在溫狩在河陽識者知爲一地必且

疑諸侯盟會已多王何獨因茲而狩晉侯之召又復隱然言外

矣特筆一書尊王抑伯於斯盡見此豈游夏之所能贊者與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衛侯執而元咺歸則其執由于元咺明矣當時晉文受咺之訴

必謂踐土盟次進退唯吾殺武蔑我也遂執之而窮其獄獨不

思臣無訟君之理反縱咍歸而立瑕嘻咍之心直置其君于死地而絕望其生還矣前奉武而不忠今立瑕以縱逆武既受其愚矣瑕奈何復蹈之哉

三十有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郊者子月日至天子祭天之名也寅月祈穀於上帝不名郊魯

諸侯不得行郊東遷後諸侯僭踰信公乃始行郊禮其言成王賜伯禽受

皆假托之辭子于學禮質疑詳之後遂以爲常故孔子歎之曰魯之郊禘非禮

也周公其衰矣先儒說魯郊不一杜預本左傳謂唯行祈穀之

郊鄭玄謂魯行日至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鄭以周天子子

月祭昊天上帝于圜丘曰禘寅月祈穀于南郊曰郊魯則子月祭天曰郊然不專主是月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吉則

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不吉則以王肅謂魯日至祭天寅月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應士學春秋隨筆

九

又郊以祈穀馬昭謂魯郊月或用子或用寅愚就春秋詳考宣

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是正月牛

死卽不郊而望也使是年牛不死卽正月郊可知正月而郊日

至之郊也則鄭玄之言爲是其云轉卜三正則因魯郊多慢往

往後時見春秋唯書四月五月之郊以示譏無書二月三月者

又公穀皆有三卜禮四卜非禮之言故爲此說耳左傳謂啟蟄

而郊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則直以祈穀爲郊不知郊自郊祈穀

自祈穀名不相通而郊禮重王祈穀魯君臣不欲有僭郊名雖

郊而託言祈穀春秋則據實書郊以明其僭雜記孟獻子曰正

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于郊孟春子月

配以后稷此非魯日至郊之明證歟左傳曰禮不卜常祀而卜

其牲日此指天子而言天子歲郊不須卜其從否但卜牲日而行之禮云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於禩宮是也其卜牲也擇其

毛而卜之

見祭義

必在滌三月帝牛不吉以爲稷牛也

見郊特牲

其卜

日也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不吉卜中辛不吉徑用下辛不更卜也此王禮也魯雖僭郊不敢必祭先卜郊之從否而後卜牲日從則郊不從則止公羊曰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何休曰天子不卜郊魯以非禮故卜爾此說也是也左氏曰牛卜日曰牲是則卜郊既從乃卜牛得牛乃卜日得日則改牛爲牲此經云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則是先卜牲日而後卜郊故左氏譏之曰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劉侍讀謂卜日卽是卜郊無更卜郊之事然則左氏公羊之說皆不可信乎三望皇清經解卷五十四萬應士學春秋隨筆十

補遺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

世子款盟于洮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按左傳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據此則惠王實崩于七年經書八年從赴也先儒多據經文謂王朝無秘不發喪之事且云諸侯盟洮已知王崩二月三月襄王已定位不應練而告諸侯又叔帶爲惠王愛子無父死經年不知之理疑惠王時大病襄王恐

一旦有變故盟于洮以謀之至冬而王崩也若是則傳言舉不足信考外傳晉語云襄王三年而立晉侯惠公乃僖之十年也

八年而殞于韓秦獲晉侯僖之十五年也周語云襄王十三年鄭人

入滑僖之二十年也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僖之二十四年也皆與春秋經合從諸所見之年逆溯襄王之元年當在僖之

八年嗣君必踰年改元然則惠王崩實在七年傳不誤

三十有三年 十有二月 乙巳公薨于小寢

杜氏注云乙巳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此年傳未有云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此明年葬僖公傳錯簡在此杜氏讀緩以上為句劉

侍讀以緩作主為句因譏杜氏遷僖公薨月以就葬緩之說為

非明年葬僖公下有辨愚按經傳所書月日杜氏每以長麻推校或言經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十一

誤或言傳誤甚不然之獨是經言誤不可謂非文元年書一月

癸亥日有食之此二日也食在二日不書朔說見前從癸亥逆推正月朔非

壬辰則癸巳月分大小乙巳距壬辰癸巳四十八九日則在十一月

明矣所謂以經證經也

傳又云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是

主因耐廟作也杜氏乃云新死之神耐之于祖新主既立特祀

于寢宗廟四時常祀自如其舊然則耐不用主主之作非因耐

也鄉嘗疑先儒說禮謂耐祭後主反于寢非喪禮每加以遠之

意杜氏此注抑又甚焉近梨洲先生答吾弟季野曰謂耐後反

主于寢總緣誤解左傳此條夫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因

有耐已復寢之言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為新主乎

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耐者虞後作主耐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時此時之祭只皇祖新主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外以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也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先生此答不惟傳無疑義於禮解亦瞭然矣

皇清經解卷五十四終

嘉應生員葉榘校

皇清經解

卷五十四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主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鄞萬處士斯大著

文公元年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僖公薨于去年十一月今年傳有閏三月實七月而葬也故杜注以爲緩而前年葬僖公緩作主之傳讀緩字屬上句以此也不知七月葬之緩明者自見不必明言而既葬即虞既虞即作主而耐此必不可緩者乃僖公之主作于明年二月則緩甚而非禮矣傳因葬僖公而言緩作主見作主當于葬後不當在明年也合從劉氏讀緩作主爲句若從杜氏葬僖公緩固非禮矣作主不言緩又何以見非禮而并言于此乎

二年春王二月 丁丑作僖公主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一

據公羊有虞主有練主此作練主也左氏不言有二主主有專一之義

不應改作左氏說是而于葬僖公下卽言緩作主之非當卽是耐主耐主

至是乃作者疑其禮而未耐也按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孫死則耐祖從其昭穆也魯至隱桓及閔僖皆兄終弟及昭穆難明先儒有謂同昭穆者有謂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同昭穆者就同昭穆者言之閔公之世高廟孝公爲一穆曾廟惠公爲一昭祖廟隱桓爲二穆禰廟莊公爲二昭閔公既薨耐于桓廟喪畢祧孝遷桓正閔廟于穆次僖公主祭於閔爲兄則閔廟當屬何稱又四廟之中遂無高祖及僖公之薨若耐于桓則反駕莊公之上桓在一穆其遷廟也莊在二昭桓則先惠而祧閔則竝僖而入將穆廟虛其一矣若遂耐于閔

昭穆雖同又非以孫從祖之制就不同昭穆者言之閔公之世高廟惠公居一昭曾廟隱公居一穆祖廟桓公居二昭禰廟莊公居二穆閔公既薨耐于桓廟喪畢祧惠遷桓正閔廟于昭次僖公主祭禰閔而祖莊及僖公之薨耐于莊廟既則祧隱遷莊正僖廟于穆次也然則二說宜何從曰從其同則遠而高祖不祀近而閔廟無稱可疑也從其不同則以弟後兄紊從來一定之班傳云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管蔡邠霍魯衛毛聃郇雍曹滕畢原豈邠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是昭穆一定之班尤可疑也吾爲反復推求大約兄終弟及者多有不忍言之故於其兄未必有恩故但耐之于祖而祖廟未遷遷新廟未遽立迨後君薨而耐祖乃與先耐者同升而祖廟因之遽毀故僖公之世閔公尙耐隱桓也今僖薨亦耐隱桓魯人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

不明先君後臣之義而以兄不下弟爲嫌故久疑而未決也曰子何以知兄之但耐而不遷也曰于隱閔之不成喪不書葬知之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杜氏曰大事禘也天子四時之祭春酌夏禘秋嘗冬烝四祭中唯禘特大故嘗烝曰有事禘曰大事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卽指禘也凡合祭曰禘天子四時之祭特酌禘禘禘嘗禘嘗烝之禘及有廟之祖而已禘之禘上追始祖之所自出下及毀廟未毀廟之祖其禘特大故嘗烝曰禘禘曰大禘但公羊止言毀廟未毀廟而不及始祖所自出者魯禘異于天子也据明堂位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而已不及祖所自出也

詳見學禮質疑

又公

羊云五年而再殷祭亦就舊禮爲言天子則歲禘魯諸侯不敢歲禘或間歲一行或二歲一行故王制亦言諸侯祔則不禘也先儒因公羊此文遂信緯書謂天子三年一禘五年一祫何其謬哉○凡三年喪畢因禘而致主于大廟以審諦昭穆此禘卽致僖公也所謂躋者位次閔公之上也僖嘗臣于閔閔雖弟不得加之三傳取祖禘昭穆爲喻以明躋之之失非真謂閔昭僖穆閔祖僖禘也先儒援爲人後者爲之子謂僖繼閔君必當禘閔嗚呼亦知儀禮此言爲支子之子爲後于宗子者言非謂天子諸侯之兄終弟及者而直謂弟爲子也卽如先儒之說或以弟後兄猶可見而後弟豈先有子而後有父乎且閔公八歲而立十歲而終年在下殤未冠未昏豈有爲人父之道而可以兄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爲其後乎故兄終弟及者必同昭穆斷無疑第因其爲弟而遂以長君躋之是以兄弟先乎君臣也其不可也必矣○兄弟旣同昭穆矣將同廟乎異廟乎曰同堂而異室可也然則隱桓一廟也閔僖一廟也哀三年桓僖宮災何以不言隱閔乎曰桓去哀九世僖去哀七世其宮尙存必親盡毀廟之日祧隱閔之主而桓僖以一本存故災之日言桓宮僖宮而不及隱閔也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氏以爲合禮蓋以僖公之薨在季年十一月今納幣書冬必十二月喪旣畢可圖昏也禮記三年之喪獨不思昏禮有六納幣之先已有納采問名納吉三禮乎縱納幣在十二月其未詳而納采問名二禮一使兼行未禮而納吉斷可知矣安得謂非喪娶乎

董子以爲重志深得春秋之旨矣

四年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莊公適夫人哀姜淫弑不終僖公爲之祔葬致廟說者多以爲過情不知其過情于適母者蓋爲推崇生母地也故成風之爲夫人不自今日始春秋于其薨也稱夫人于其葬也稱小君雖以著其非古而先君委曲無已之情亦于斯著焉蓋厚于所生雖失之過而聖人亦諒其無他也母以子貴余甚有味乎此言

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三月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春秋書王與天王一也特有詳畧耳非以爲褒貶也何則魯史書王事第言王耳夫子修春秋於其事之宜詳者則繫之以天於其事之宜畧者則不繫之以天莫宜畧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于命桓公與賵葬成風矣然則諸書天者無譏乎東遷之後上替下陵天子之下交于列國者多否而少可往而不來施而無報夫子蓋心傷焉而非所以爲譏也然而必務詳之者不詳不足以見諸侯之薄也至于錫桓命厚成風在魯爲榮於周已曩夫子尤傷之畧焉而弗詳可也

六年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麻法以每歲氣盈朔虛之餘日積而爲閏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閏月有節氣無中節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此其大率也春秋時麻法尙疎不問中氣有無皆於歲終置閏見於經者此年及哀五年也見于傳者僖之八年成之十有七年襄之九年昭之二十

有二年哀之二十有四年也又襄二十有八年經書十二月甲寅天王崩隨書乙未楚子卒甲寅距乙未四十二日知是歲終有閏也僖五年傳正月辛亥朔日南至知四年歲終有閏也昭元年傳十二月己記晉烝事下更有甲辰朔知是歲終之閏朔也獨文元年傳云於是閏三月非禮也閏在三月卽爲非禮則閏在歲終爲禮可知故惟曰閏月不曰閏某月又昭二十年傳七月後有閏以是年二月己丑日南至至不當入二月至日中氣也推移只在子月內前不入亥月後不入丑月知正月乃十九年歲終之閏二月乃正月也麻官知失因遂妄置傳不言非禮者文元年譏已明也左氏云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歸餘于終者卽歸餘日子歲終而成閏月之謂也執後世麻算以推春秋月皇清經解卷五十五萬處士學春秋隨筆五

日者法雖工如不合何

七年 夏四月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晉襄卒于去年八月至是已九閱月矣此九月之中晉國無君唯趙盾是聽盾初念爲國欲立長君旣而威已立勢已成則又利于輔幼以恣行其意故靈公之立雖以穆嬴之故實亦趙盾之私願也令狐之師秦直晉曲以詐勝之兵威遂震於是內權旣固卽外結諸侯至八月遂主扈盟矣嘻盾亦橫矣哉

八年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是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十五年書宋司馬華孫來盟屬辭以觀卽知公子司馬旣殺華孫卽代爲司馬華孫來盟踰年而宋弑昭公則知司馬乃忠于昭公者而孫則公子鮑之黨也孫之來

盟乃爲鮑樹援非由君命故不書宋公使左傳乃謂孔叔鍾離
印皆昭公之黨噫君臣也而可以黨言乎蓋惑於逆鮑之徒誣
飾君惡以成其弑反斥忠君者爲黨豈知聖人于春秋前後再
書司馬一忠一賊義自分明邪說豈得而亂之哉

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其

鄭父

晉襄公蒐夷以謀軍帥

在六年春

因先克之言而先狐趙

見八年傳

又因

陽處父之言而先趙盾在襄公用人亦若虛公無我不幸隨喪
在六年八月而盾以小才薄德立幼自專人不信服處父以是見殺

矣狐射姑以是奔矣至是先克先都士穀箕鄭又以是皆見殺
矣於是三軍卿帥唯盾所置而會盟征伐唯盾生殺子奪唯盾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六

幼君在其掌握無輔導匡救之功年未成人

晉靈以文七年立時方在抱宣二年

見統年未二十稍違己意
左傳載晉靈公不君等事皆趙氏子孫誣飾之詞遂密謀而弑之矣
盾主謀穿下手經先後書處父諸臣之殺與奔所以著趙盾之專橫積

成弑君之迹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邲伯來奔

左氏謂邲大子來奔公以諸侯禮逆之故經書邲伯以理揆之
斷無來以大子而逆以諸侯者來以大子逆以大子可矣逆以
諸侯知其來以諸侯也蓋邲人廢長立少朱儒雖不自安猶自
以爲當立於其出奔直以君稱外赴魯人不察遂以爲果邲君
也而逆以諸侯之禮史遂因而錄之也不然杞侯來朝魯尚以
其不共而卑之且入其國

僖二十七年

肯于出奔之大子而反待以

諸侯乎或曰邾見弟也或曰利其土也二說者余未信之

十有四年 冬單伯如齊

說者多從公穀以單伯為魯大夫余謂莊元年十四年凡三書單伯此年復有單伯相距八十餘年必父祖子孫相繼為卿者也魯之世卿無不書卒者單伯果為魯卿何以終春秋無一卒之耶或曰單伯若非魯卿明年何以書至曰王子虎劉卷王臣也何以書卒同內大夫乎以是觀之春秋內魯尤內周故凡王臣有事列國書同內大夫單伯以魯事如齊還而告魯故書其至無可疑也

十有五年 夏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慶父弑君奔莒族宜滅也而敖復為卿敖棄命奔莒世宜絕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而穀難繼立魯之爵賞不以待賢人而以福淫人其失政已甚至是敖卒于齊又以其子之故而歸其喪君之弔贈且如禮若君有弔贈史亦不書吾于是歎世卿之日張而魯事之益不可為也不言喪至而言齊人歸者若齊人自歸之本魯人之所絕也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晉靈立于文七年時方在抱趙盾以是盟諸侯于扈春秋惡其

專廢置君故諸侯不序而趙盾不名

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十四年新

城之盟亦趙盾盟諸侯也諸侯序而趙盾名以從楚之諸侯服

諸侯望晉以伯也此年扈之盟晉靈親會將伐齊討亂

商人然

稱年未諳國事實亦趙盾主謀受賂而退與無會同故復畧諸侯不序所以罪盾之不能輔君以義使不得為盟主也十七年

會扈亦然計宋弒君識者謂盾志已無君故置弒君不問致魯苦效

尤而起皆在十未幾而盾自蹈之宣二又未幾而鄭歸生蹈之

宣四年 弒君之禍未有甚于此時者皆盾爲之也

十有六年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不告朔故不視朔書四不視朔則不視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遂不視朔也然則告朔之廢始自何時蓋自昭公孫齊孫專魯然不敢擅行告朔及昭公卒定公立亦遂因而不行雖不行而羊尙存使自文公竟廢告朔豈自此至定哀歷五六君百數十年而羊尙存乎唯其廢之未久故有司供羊如故子貢目擊前此之告而今之不告也遂憤然欲去

皇清經解 卷五十五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八

之耳

皇清經解卷五十五終

嘉應生員葉榦校

皇清經解卷五十六

學海棠

學春秋隨筆

鄭萬處士斯大著

宣公元年 夏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放亦曰蔡謂驅之遠地羈使無去考之禹貢蔡在要服外二百

里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周之五服大畧相同尙書周官篇云六年

云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

服賓服禹貢作綏服餘並同也周禮職方大行人並言九服不

可是則流放罪人固有一定之地非以意為遠近也放有一定

從之則諸侯令非所及故大夫有罪必請于天子而放之東西

朔南惟天子命非如奔者之得以任其所之也今晉放胥甲父

于衛是視衛同要服矣私放一失也蔑鄰二失也同罪異罰三

失也以晉秦河曲之戰胥甲趙穿呼軍門趙盾之專橫一至於此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六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公羊以為近正而取三年待放為言夫三年待放謂三諫不從

而去者待君命以為去雷君賜之環則還賜之決則去以罪放者則有去無

留義固殊也且待放而去亦任其所之豈如罪放者之有定所

哉

二年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晉靈即位十四年矣未離幼志傳所云彫牆彈人不過少年兒

戲即宰夫之殺亦出一時之暴趙盾為正卿引君當道使志于

仁乃其職也一旦君臣相惡遽謀弑逆何其忍乎大抵靈公為

人躁妄未嫻師保之訓長而漸黠不堪趙盾之專因欲殺之盾

知身在必不相容而大權久握不容中失遂萌逆節已偽亡而

穿行事陽收其實而陰避其名豈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早為

董狐兩語斷定左氏惑于邪說乃托仲尼之言以賢趙盾嗟乎
弑君者爲賢將何者而後爲不賢乎蓋左氏生春秋後目觀七
國將興每于其先世之見於春秋者必預著其祥曲爲之說如
陳氏則謂五世其昌八世莫京魏氏則謂公侯子孫必復其始
而趙盾弑君更爲多方解免不願聖經之書法先儒謂其好以
成敗論人而是非謬于聖人良不誣也

四年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前年大棘之戰歸生敗宋而獲華元其威權已震至是靈公立
方九月君臣之際必多不相能歸生已陰懷異志適子公有嘗
寵之隙遂假手焉不然豈其身執國柄不能除一亂臣反懼譖
而從之乎異日歸生死鄭討幽公之亂後改
諡靈斲其棺而逐其族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六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

足以知弑逆之由乎歸生而非專起于子公鄭人早有公評矣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克侵陳

公羊傳云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親弑君者趙穿也其意以爲
盾非實弑故可復見愚通考春秋大夫必因有事與有事而法
應書者乃得見于經弑君之賊復見者內有公子翬公子遂外
有晉趙盾衛甯喜諸不復見者非不見也無事可書則不見有
事而法不應書則不見法應書而或稱人或稱師則亦不見此
趙盾之復見以侵陳應書也非以其非親弑君而故見之也使
盾之復見以非親弑彼翬也遂也喜也亦謂非親弑者乎夫惟
其復見也乃益見亂賊之專恣而國人之不能討賊爲可恨也

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

復不書有疾者下書卒于垂足知有疾省文也書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是卒與祭同日也然卒有早晏垂乃齊地未必卽日赴至疑辛巳乃祭之日而仲違之卒已前此矣當祭而聞赴因繫之祭日以起明日猶釋之非旣書祭日則不得更提卒日或曰卒在辛巳壬午赴至而釋事已具不可中止故惟萬入去籥以示變然細按經文猶釋二字確是當祭聞赴聞赴則不當釋而猶釋故書以著其非禮檀弓亦曰卿卒不釋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雨不克葬左氏以爲禮穀梁以爲譏然玩經文不言不葬而言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六

萬應士學春秋隨筆

三

不克葬必雨甚難于襄事也禮云葬而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弗之有悔焉耳矣雨甚不能襄事而必曰有進無退率魯奏功倘誠信稍虧貽後日無窮之悔其可乎矧古人卜日未若後人之拘忌而諸侯葬禮四綽二碑執綽五百人遣車七乘人衆事繁雨甚泥濘其何能濟故寧緩毋遽寧慎毋躁王制云葬不爲雨止唯庶人縣封者爲然原非謂大夫以上也

九年 陳殺其大夫洩冶

古今持論最不平者莫如陳靈淫亂洩冶諫殺而先儒反罪洩冶以爲不當正言于淫亂以陷于死甚且謂從君於昏嗚呼此第就治一身論未就陳君國論也夫君臣宣淫戲衷袒服治知其必至于喪亡也故不避斧鑕苦口直陳從則君可安國可保

不意其竟至于殺身也未幾而君弑矣又未幾而國滅矣禍有大於此者乎治身死而其言驗然則治無罪也殺之者之罪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繼書陳夏徵舒弑其君繼書楚子入陳以著爲君不道而殺諫臣必至于身殺國亡爲後鑒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與書晉殺其大夫里克衛殺其大夫甯喜齊殺其大夫高厚之類初無分別徵傳文何由知其以諫死故諸儒皆以書名爲有罪余謂以書名爲有罪傳者之例也春秋未嘗有是也孔子固曰其文則史未嘗請我爲春秋而列國之史可盡廢也春秋之義諸侯無專殺大夫故殺大夫必書者罪其專殺也有罪名無罪亦名著其所殺之人也得失存乎其事其事則詳于國史間有不名者則史之闕文孔子不得而增皇清經解卷五十六蔣處士學春秋隨筆四

也豈以其無罪而不名乎惟名乃見其有罪亦惟名乃見其無罪然則以洩冶書名而罪治者傳例誤之也

十年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以崔氏爲崔杼先儒推齊莊見弑之年以辨其非崔杼弑莊公在

襄二十五年去豐氏因謂氏天篆文相近蓋崔天也傳寫誤耳

按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左傳有齊崔天至是凡三十

四年其人宜尙存書此以備參考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徵舒弑君罪不容誅此就陳人言之也就徵舒言之身爲國卿而君與大夫聚麀其母且面施嘲戲徵舒而忠孝人也則竊母而逃已矣潔身而去已矣徵舒而殘忍人也當是時恥之甚憤

之甚於君何有哉書夏徵舒弑其君固以罪徵舒亦以見平國之因淫致弑由於自取而洩治之忠諫爲可思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弑君者多不書葬非不葬也葬不成禮而諸侯不會故不書也說已見隱陳靈既弑成公午嗣立矣凡君弑不成喪者必賊臣

當國而嗣位者非其子也成公親靈公子討賊葬親乃其急務今縱未能討賊苟克成禮以葬徵舒豈尙仇我先君而或撓之耶乃遲之兩年之後楚殺徵舒而後襄事噫使楚不討徵舒將靈公終不葬矣午獨非人子乎何忘親之至是也用見徵舒之惡而成公之無能爲也

十有五年 初稅畝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六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五

孟子言三代田制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者之中莫善于助因請滕于野行之故復爲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周之徹法如此也漢書食貨志直本此以言周制後儒多相因不變若是則周人乃百畝而助矣何名爲徹哉唯趙岐孟子註曰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斯言得之矣按司馬法云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小司徒亦云九夫爲井据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爲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今宣公于公田之外更稅餘畝之十一故曰稅畝也書者譏重困農民且著十二之始也三代授田多寡及雖周亦助與夫通力合作計畝均收諸說辨詳周官辨非中

十有六年一冬大有年

桓三年書有年賈逵之說曰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先儒因謂桓宣弑逆水旱螽蟥饑饉繼作史不絕書宜也有年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噫是何不仁之甚也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因一人之弑逆而欲盡一國之民轉溝壑而爲快也是何不仁之甚也孔氏辨賈說之非以爲失天佑下民之意其言良是此年書大有年者聖人見宣公卽位以來策書所載六年蝻七年大旱十年大水饑十三年蝻十五年蝻螽生饑民已困乏今又國用告匱稅畝初行當此民力重困之時忽見年登大有一若天憫斯民之窮而厚賜然者不覺喜之甚幸之甚特筆書之日大有年於乎民惟邦本食爲民天聖筆大有年一書而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六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六

仁愛下民之意藹然溢于言外矣何諸儒之不察也

十有七年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雖不義其兄而宣則友于其弟故特書公弟名而加字者生而賜氏俾世爲卿與季友仲遂同也胡氏因肸不仕不見于經而力辨其非然考肸之後公孫嬰齊已爲卿而見于經嬰齊生老老生弓弓生輒及鞅輒生詣皆見于經則其世爲卿可知矣肸不仕自不仕子孫世卿自世卿兩不相妨惟然乃見宣之友于其弟先儒以書弟爲惡宣非也

十有八年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

寢 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魯有歸父與三桓猶二五之與十也歸父之謀去三桓欲專魯

也如晉之後其謀漸洩不幸宣公隨喪行父乘其未至而遣之其遣之也不以其身之罪而以其父之罪不以其他罪而以其殺適立庶之罪嗚行父亦狡矣哉彼固謂以此爲名仲氏無辭已得謝與謀之罪豈知春秋于文公薨後書子卒書夫人歸齊隨書行父如齊者何爲耶宣公卽位後書會平州書齊取濟西田先書行父如齊者何爲耶謂不與襄仲同謀其誰信之行父是言殆欲蓋而彌彰矣蓋行父是舉已有三利翦其所忌一也己得專魯二也歸惡于遂三也歸父亂賊之子奔之不足惜獨怪行父君肉未寒直斥其所諱以快己之私爲過忍也

皇清經解卷五十六終

嘉應生員葉幹校

皇清經解卷五十六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皇清經解卷五十七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鄞萬處士斯大著

成公元年 三月作邱甲

作邱甲者增甲士也周法因井田而制軍賦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凡五百七十六家九夫爲井起數出兵車一

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杜氏謂昔使甸出之今使邱出之

是頓加四倍理必不然胡氏謂昔也四邱出三甲今也一邱出

一甲是增三之一步卒理似可通愚通考春秋竊謂此但增甲

士而步卒如故也古者車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

居右以主擊刺一居中以御車書甘誓蔡傳引左傳宣十二年

各述所聞爲說如此間有四人共乘者則謂之駟乘如文十一年敗狄于

皇清經解卷五十七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鹹侯叔負御莊叔叔孫得臣也繇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是也魯

畏齊疆車增一甲皆爲駟乘因使一邱出一甲故曰作邱甲其

步卒之增則在襄十一年作三軍時也邱甲暫增非爲常制

二年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

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

齊師敗績

四卿竝出先儒因謂魯有四軍非也襄公時始作三軍此時止

二軍可知二軍而四卿則非各主一軍也軍各一將佐耳行父

軍許佐之僑如將下軍嬰齊佐之史書之法將稱元帥而此乃四卿竝書者魯

雖二軍嘗不盡用今蒐乘增甲悉師以行聖人惡其逞忿兵而

忘內顧故備書之且以著諸子之專兵自恣而不由乎君命也

齊頃狃于取龍及新築之勝一驕而敗幾於喪身亡國吁可不戒哉

取汶陽田

此鞏戰勝齊之後行父請于郤克彊迫齊人使之反魯行父遂用師以取之也何以知為行父取之也僖元年季友敗莒師獲季公賜友以汶陽之田及費則此實季氏之私也故知季孫取之也何以知其用師取之也觀明年叔孫圍棘棘汶陽之不服邑也棘以不服而用師故知此必用師也唯用師故書取不書歸唯季氏取之故八年晉使歸田于齊行父獨私于韓穿也

三年 二月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宣公之薨已二十九月喪已除廟已遷矣何以不曰宣宮而曰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新宮迫近不忍稱也 迫近謂喪未久 僖公作主更迫矣何以不曰新主

而曰僖公主作主常也廟災非常也常者可書非常者不可書

可書不可書指諡言亦就新喪言 不可書而又不可不書故變其恒稱 官廟恒稱必與

僖宮之類 不曰宣宮而曰新宮以致魯君臣大不忍之情也檀

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新宮災亦三日哭鄭康成

曰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慰更足之曰哭者哀精神之無止宿

六年 二月 辛巳立武宮

左氏以武宮為武軍公羊則曰武公之宮也據昭十五年經書有事于武宮即此武宮則公羊之說為是蓋鞏戰時禱于武公而得勝故立其宮也魯人不知其非禮且僂之于魯公之廟而稱為世室明堂位篇亦遂修言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

之廟武世室也噫曷亦顧名而思義乎夫所謂世室者如周文
武魯伯禽子孫親未盡其廟在六廟三昭三穆四廟二昭二穆
之中親既盡其廟在六廟四廟之上此指周言蓋自其崩薨之後其廟世
世不毀未嘗一日中斷故曰世室也武公之廟在懿孝爲禰在
惠公爲祖在隱桓爲曾在莊公爲高至閔公則親盡而從毀矣
閔公至今幾八十年中斷者三世一旦忽然更立違禮背制而
猶稱之曰世室於世字之義何居甚矣魯人之陋而記禮者之
昧昧也

八年 晉殺其大夫趙盾同趙括

趙盾異母弟曰同曰括曰嬰盾子朔朔娶晉成公之姊莊姬生
武朔死嬰通于莊姬同括放諸齊莊姬譖於晉侯曰同括將爲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亂晉殺同括武從莊姬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此事實也夫
姬譖同括晉行其譖討止同括可矣曷爲禍幾及武而并收其
田里乎考史記屠岸賈滅趙氏其事未可全信獨所云治靈公
之賊以致趙盾者合之左傳所載確爲可據蓋當時因姬譖討
同括遂并治弑靈一獄追論趙盾欲滅其家武方幼稚從母匿
公宮幸免不然亦見殺矣由是觀之趙盾弑君公論素昭子孫
難改史狐一筆豈曰深文若夫立武反田自是武旣成人事韓
厥黨趙指賊爲忠左傳載韓厥之言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宣孟卽盾也此亦他年
之言傳終其事故并記之其時彊家相比相傾罔知大義如欒郤之亡趙姬
晉殺同括欒郤爲微韓厥之存趙皆以其私而非爲國計者也吁此晉之
所以不競歟

冬 衛人來媵 九年 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 晉人來媵 十年 夏 齊人來媵

媵必與嫡偕行故他國來媵者必先期而至乃嫡媵相習情意始孕竝效于歸兩無扞格伯姬明年歸宋而衛媵以今年冬至此為得禮得禮而書者以見晉齊後期之失也左氏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劉原父力辨其非劉云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蓋他國之媵必因我請而來使異姓必不當媵齊大國也魯敢違禮往請齊肯輕以女來乎古者諸侯一

娶九女而伯姬之歸乃盈十二意宋以王後猶得備天子之制亦未可知不然衛晉之媵已足魯何事越禮再請于齊齊又肯強以其女與人為媵乎故知三書來媵唯著先期後期以明得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黃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禮失禮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據左傳晉以鄭人立君謀伐之晉侯景公有疾乃立大子州蒲為

君以會諸侯伐鄭然則春秋所書之晉侯乃州蒲也父在而子為君可乎愚以為果爾此大亂之道也春秋雖叔世亦斷無此事蓋當時徵會諸侯晉侯無疾將行而疾作乃立州蒲為太子

前此州蒲未為太子也左傳晉立太子州蒲六字為一句使代已出會諸侯會諸侯以鄭為去聲讀太子會諸侯書法當如陳世子款之盟甯母盟洮襄三年

年八 宋世子成之盟戚成十年齊世子光之盟雞澤會戚襄三年

序于諸侯之下矣然諸皆與會非主會也州蒲以世子主會苟序諸侯之下則失列序諸侯之上則伉尊失列伉尊皆不可以

示訓聖人疑焉乃就景公始謀徵會之稱大書晉侯于諸侯之上沒州蒲之名而不書使天下曉然知名位之閒不容稍有踰越雖伯國世子代君主會不得假以君稱也而萬世君臣父子之倫正矣而萬世君臣父子之名正矣

丙午晉侯孺卒 秋七月公如晉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公親弔晉喪畏晉也左傳云晉人止公使送葬明年公至傳云晉人以公為貳於楚故止公乃知晉之止公非專欲公送葬也故十月景公既葬復遲之半載乃歸公既見止則送葬自不能已經書五月丙午晉侯孺卒秋七月公如晉十有一年三月公至自晉諸侯五月而葬公在晉凡九月則雖不書葬而葬可知雖不書公之送葬而送葬可知然其所以不書者公既在晉晉不復以葬期告魯魯史遂無由得書非故諱辱而不書也然而諱辱之意亦隱然在其中矣

十有四年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諸侯不親迎故逆女必使卿使卿逆常事不書而春秋書之者三公子翬為桓逆公子遂為宣逆書者譏其寵任亂臣翬弒隱公遂弒

子宜逆更譏喪娶也僑如非亂臣成逆非喪娶何以亦書之國惡

君娶夫人共承宗廟主內治人倫之始風化之原也故非老成持重端嚴正直之人必不可使逆僑如何人哉在國則通于穆

姜奔齊則通于聲孟齊靈公母諛佞淫凶行同禽獸魯廷之上豈無

他人乃昧昧焉獨僑如是使於敬大婚重宗廟之義何居故亦

書之以譏使逆不得其人也

十有五年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春秋有同時二人皆公孫皆名嬰齊皆爲卿者一爲仲遂子一爲叔臧子一卒於成十五年一卒於成十七年法當皆書公孫嬰齊卒然則不知何者爲仲氏嬰齊何者爲叔氏嬰齊於是取仲氏嬰齊冠之以氏而曰仲嬰齊叔氏嬰齊從其恆稱而曰公孫嬰齊然後兩公孫嬰齊不至於無別或曰仲遂叔臧皆生而賜氏者也此曰仲嬰齊彼何不曰叔嬰齊曰無叔嬰齊則仲嬰齊亦書公孫矣書仲嬰齊則叔嬰齊不必書叔矣義取相別不謂稱仲氏者之非公孫也不謂稱公孫者之非叔氏也子叔嬰齊當時亦旣稱之矣曰公羊謂嬰齊爲兄後其說何如曰弟爲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六

兄後則子爲父孫子可爲父孫將孫亦可爲祖子弟不譏于孔

子正名之義何居也

指衛
輒事

十有七年 九月辛丑用郊

用郊者用郊禮以報饗也周制子月郊天子園丘戊月大饗子明堂郊配以后稷大饗配以文王魯前此僭郊未及大饗也至此復僭大饗而用郊禮以行之豈知所謂大饗者以物成而大報也故必行于夏正之九月今于周正之九月則衆物猶未成也大饗與郊殊禮而用郊用非所用也物未成而報報非所報也用非所用報非所報上帝弗饗也徒取僭罔之譏而已若以此用郊爲正月祭天之禮魯人雖魯豈至此月而行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變書中行偃弒君而書國弒者書偃既弒其君復威制國人使不敢以名赴也赴不以名春秋安得而書之或者曰春秋書賊法嚴首惡書偃同謀執弒大逆不道厥罪惟均書書則遺偃書偃則遺書而書偃並書又無其法故無論不赴以名卽赴以名春秋亦不得書也吁書趙盾而趙穿不得縱書歸生而子宋無所逃果晉赴以名直書樂書弒其君中行偃豈遂免哉

皇清經解卷五十七終

嘉應生員葉幹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七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皇清經解卷五十八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鄭萬處士斯大著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春秋之世疆大兼併疆場之地彼此無常使楚取彭城而不以居魚石則彭城直爲楚有諸侯豈遽圍之卽圍之亦未必仍繫宋乃取之以居魚石則彭城端未屬楚春秋于魚石之入也書曰宋魚石則于彭城之圍也自當書宋彭城何則魚石故宋臣則彭城固宋地也以宋臣據宋地而不繫以宋將疑魚石得專其地矣然則以彭城非宋地爲嫌者非也晉合諸國之師同力助宋則春秋書法自當就諸國爲文華元雖從豈得專之故彭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一

城繫宋就諸國言之也然則以宋華元與圍爲嫌者亦非也

二年 冬仲孫蔑會晉荀營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

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虎牢本鄭邑齊桓之伯說鄭申侯而賜之申侯以美城得罪迄今八十有餘年矣諸侯謀服鄭而遂城之知虎牢已爲諸侯所取不書取者鄭雖失之諸侯未嘗私之也諸侯雖未嘗私之而鄭已失之故亦不繫鄭其所以城之者虎牢爲鄭楚抗中國之衝城之則勢爲我操可以逼鄭可以制楚故明年鄭卽受盟後以晉不禮而卽楚在九年諸侯自是屢伐鄭且取虎牢而戍之戍之意卽城之之意成在十年然戍繫鄭而城不繫鄭者從後一見之也夫以鄭之虎牢而城惟諸侯戍惟諸侯鄭若無與焉者見

其罷于晉楚之交攻而不暇為謀也吁城之戍之諸侯之計得矣獨怪楚欲挾鄭以衡中國坐以要害與人而莫之圖也

三年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豹

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晉文踐土之會諸侯既盟而陳侯至

在僖二十八年

不再盟也今雞澤

之會亦諸侯既盟而陳袁僑至不再盟可也奈何使大夫與盟乎穀梁傳曰大夫張也諸侯始失政也噫桓文已往霸統中微大夫之張不始乎此諸侯之失政亦不始乎此然而大夫之專盟實兆于此矣是故雞澤之會諸侯在而使大夫盟也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自盟也宋之會則諸侯不在而大夫專盟也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

積漸相因勢所必至春秋書此世變之憂益深矣

五年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

凡諸侯往會吳則殊會而稱國

成十五年鍾離襄五年于戚十年于祖十四年于向是也

來會諸侯則不殊會而稱人

此年戚是也此春秋立文應爾非以為

褒貶也大抵吳以夷俗晚通春秋畧之即或偶然書爵

如柏舉之戰黃

池之會皆稱吳子

亦因與中國諸侯竝列連類而稱非特進之也公羊

曰吳何以稱人吳鄫人云則不辭似矣而未盡也吳鄫人云則

不辭使無鄫人將齊世子光吳云豈遂辭乎

七年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

邾子于鄆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鄭僖之弒三傳皆同而春秋書卒故說者疑之愚謂亂賊肆逆不一其塗有顯行其弒者亦有隱行其弒者顯行其弒者逆跡彰聞無從自諱縱或外赴不以其實如樂書之類要未有不名其弒者隱行其弒者陰施鳩毒扼吭之姦陽爲卒病暴亡之狀一時爲其所欺而外赴止云不祿史官從而書卒春秋烏得而更之傳得詳其事者蓋其同謀數倍久而漸露其奸本國之史乃稍得存之記載如子駟之弒僖公楚圍之弒邲敖是也春秋之學有必待傳而明者此其是與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晉之有三軍也將中軍者稱元帥主一國之政而諸卿聽焉季宿醉心久矣魯卿唯公室二軍有事則命卿分將故季氏雖彊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政權猶未盡屬今宿忽彊作二軍名則三家分將實則專領中軍使政權盡歸于己時公年十四未諳國務大約愚之以壯國威而公不察也軍制旣改卒乘必增其多寡未必與周官司馬法相符不可臆說

十有四年

夏四月

己未衛侯出奔齊

冬季孫宿

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孫甯逐君立剽晉不之討反命大夫爲會以定之此與稷會成宋亂何異不書成衛亂者稷之會宋君臣不與不書成宋亂將疑于討亂此則孫林父在列不必書成亂而成亂自明也苟偃弒君立君以其故智贊成其計乃晉悼年方壯盛三駕之餘而昏怠遽至于此噫彊家之相庇皆其善自爲謀也胡悼公弗察

與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
劉劉夏逆王后于齊

向戌來聘而公與之盟與荀庚孫良夫來聘而與盟同

在成三年就

國都盟可也何獨至劉而盟之杜釋劉地闕鄭漁仲獨云魯地
蓋鄭以公盟之處意其必為魯地非有實據也于劉二字確是
衍文因下文有劉夏字而誤耳

二十有一年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

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四年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

巳朔日有食之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類食者再先儒咸謂日無類食法獨衛朴

推春秋日食合者三十五唯莊十八年一食不入食限

某以為

如朴言是二類食亦入限矣舉以問梨洲先生先生答曰按襄

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並兩書日食麻家如姜爰一行皆言無比

月類食之理授時亦言二十一年己酉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

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刻庚

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限是也步至冬

十月庚辰朔交泛一十六日六十七刻已過交限故姜爰一行

之說為是西麻則言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

年兩食者有之比月而食更無是也襄二十一年己酉九月朔

交周○宮○九度五二八入食限十月朔一宮一十度三二

四二不入食限矣二十四年壬子七月朔交周○宮○三度一
九三五入食限八月朔交周一宮三度五九四九不入食限矣
乃知衛朴得三十五者欺人也先生此答根據授時西厯鑿鑿
可信與先儒泛言無類食者不同也敬錄于此以公同好

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公會晉

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
子于夷儀

此晉會諸侯伐齊以報朝歌之役也愚謂齊莊存則朝歌之役
當報齊莊弑則朝歌之報當轉爲討賊之師所謂事變則情遷
亦伯者輕重之權衡也乃反惑弑莊之說受賂而退其爲滅天
理昧人倫孰有甚于此者乎故是會本以伐齊出而經不書蓋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五
書伐齊則疑于能討賊也此聖人之微意也

衛侯入于夷儀

據左傳晉侯使魏舒宛汲逆衛侯使衛與之夷儀是衛侯之入
因晉之力也夫晉既失之于始而成剽之君衛歷年十
二與諸侯盟會者七久矣其爲正君矣一旦復以夷儀處衛是
使衛有二君也噫國無二主聖人之訓也幾見一國三公而不
亂者乎吾甚怪晉既定剽于始而不更慮其終既恤衍于終曷
不蚤定于始也意欲使之兩全勢必歸于弑逆是亂衛者晉也
非衛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剽雖篡立位定已久國人羣奉以爲君則其見弑不問爲誰無

不書弑其君者非以甯喜特書也。爲甯喜者外內二君欲納行則必弑，剽欲奉剽則行終廢，事無兩可。權斯二者唯當終始於剽而不貳于行。何則？行與剽之廢立其父所共也。喜、嗣卿而臣事者，剽也。非行也。父將死而屬意于行，亂命也。行傲戾不仁，既入夷儀，勢必求人喜能盡力于剽，而使行以夷儀終上也。盡力于剽而終不能止行之人，剽或死或亡而已。以身殉次也。縱不能殉君死亡而隨行逐隊，反面行廷，雖大節有虧，猶不至躬犯弑君之惡。奈何皆不出此，既惑于父之亂命，復動于政由甯氏身受之及專政而卽見殺噫，是名實兩喪也。喜誠愚矣哉。

二十有七年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六

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

卯，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是會也。大夫專盟，無君臣之義。晉楚同敵，失夷夏之防。此世道之一大變也。傳記楚先晉敵而經先書晉，以爲晉有信非也。蓋會有會禮，盟有盟禮。諸侯大夫夏已會而秋乃盟，會時晉固先楚，故經先書晉至盟而楚先。晉經則以前日後凡之例書之。使先楚之跡泯然不露噫，大夫專盟而特書曰諸侯之大夫存君臣之義也。楚先晉敵而止書曰豹及諸侯之大夫盟，立夷夏之防也。春秋之立文精矣。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左傳云十一月乙亥朔與經差一月愚攷上會宋傳五月有丙午六月有戊申戊申止後丙午二日必是六月之朔也七月有戊寅必是七月之朔也七月去十一月凡四月以月大小開數之七月朔戊寅則九月朔非丙子必丁丑矣十一月朔非丙子必乙亥矣傳言是也又云辰在申再失閏則未敢信何則周十一月夏之九月也若再失閏則爲今七月然則二十八年之春乃今之九月十月十一月何遽以無冰爲災而卽書乎杜氏無冰註曰前年知再失閏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正月建子得以無冰爲災而書此不察傳文之失從而爲之辭也善乎劉公是之言曰麻家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麻能正交朔反不能正閏乎此足以折其非矣

皇清經解

卷五十八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皇清經解卷五十九

學海堂

學春秋隨筆

鄞萬處士斯大著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此亦先會後盟也經書會不書盟杜以爲讀舊書不敵血故似未得聖人之意齊桓葵邱之盟束牲載書而不敵血春秋不以此而不書盟也何獨於此不書乎蓋聖人自書宋盟以來日反復痛恨於大夫之專盟夷夏之同敵而未能釋于懷也乃方距六年而忽復覲此嘻一之甚矣其可再乎於是存其會而削其盟存其會者不沒其事也削其盟者非惟存君臣之義立夷夏之防并與其大夫專盟晉楚同泄之迹而泯之此則聖人之意也

三月取鄆

莒邑

莒展輿以去年十一月弑君至此位猶未定季宿若能聲罪致討豈不甚善乃乘亂而取其邑此與盜賊何異乎蓋宿自三分公室以來襄十一年取卞于前在襄二而取鄆于後皆爲自封植之計故經不書伐莒蓋書伐莒則疑于能討賊也至莒人方負弑君大惡虢之會尙不敢預其敵以取鄆訴乎左氏所言恐非其實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書去疾入而展輿奔卽知展輿爲篡弑之賊而去疾能討賊也

然書去疾入于前而書展輿奔于後又以知去疾不急於討賊而終佚賊也春秋于公子之入國而爲君者皆不稱公子齊小去疾齊稱公子則與大夫之去國而還者無辯若楚公且入書陽生其名則與後卒時書名相應不必著其公子也展輿旣未能君而緘出奔則與宋萬公之奔陳無別故書法同

四年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

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秋七

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

慶封殺之遂滅賴

往時晉主諸侯楚猶有所忌今晉甘自退不與楚爭楚遂得大

合諸侯專力于撓己之吳以爲漸窺中國計然歷數在會之諸

皇清經解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二

侯陳蔡許徐頓胡沈固素服于楚者也淮夷夷也鄭固往來于

晉楚者也宋則合晉楚之成者也滕邾皆宋屬 定元年傳宋仲

殺也邾與宋俱往也然則泗上冠帶之國如齊如魯如衛曹如 幾日滕薛邾吾

邾杞皆未之或預是雖合者十二國止牽率其同類爾何足以

爲榮及徐子旣執而諸侯解體伐吳之役宋鄭滕邾君世子蚤

已去之恐後矣彼陳蔡胡頓諸邦名雖諸侯實同烏合安足以

敵方熾之吳雖一克無備之朱方一滅無罪之賴不足以立武

不足以示威反播惡于慶封之口未幾而棘櫟麻之人 在是遽

見報于吳人春秋書此以著楚虜之暴橫無能且病晉之哀而

閔在會之諸侯也

三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鄉也作三軍今何以舍中軍之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宿既將
中軍專魯政復私計已與二子歸公雖異分國維均初作中軍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不歸公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且中軍半歸公半歸己也孟氏取其半三分歸公一分歸己也與上下軍名位差次無多未稱殊絕非快心之舉因乘叔豹之死欺仲覆之懦遂舍去中軍已專一軍而以一軍屬二子往者三軍則國三分今二軍則國二分擇一自子而使二子分其一傳言四分公室者對二子而爲言也如是則己不居中軍之名而實則益前之半傳云皆盡征之而貢于公要知宿之所貢不過就所益者稍分其一二若二子已滅四一所貢豈能從厚乎二子有分民而無專將公室有貢而無民故曰舍中軍者季宿弱二子更弱公室也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三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以爲燕與齊平者杜氏本許惠卿之說也以爲魯與齊平者孔氏宗賈逵何休之說也杜說順傳而本文自背如左傳既云齊齊侯次于號燕人行孔說據經而前後可通如書暨齊平與定求之也下又云

齊侯次于號燕人行孔說據經而前後可通如書暨齊平與定求之也下又云成又似燕求齊矣一年及鄭平同此年暨齊平之後叔孫姑如齊十年及齊平定十泄盟與定十一年及鄭平叔還如鄭泄盟同故諸儒多從孔

說劉公是更截左傳齊求之也句爲齊魯之事於齊侯次號下爲齊燕之事辯更明確愚稍益之曰外平而書必有關天下之故如宋人及楚人平是也燕僻在北陲不與中國盟會齊景雖與師納君卒受賂而不克經但書伐在六與陵暴之師無異此又何關天下事而書其受賂之平乎陳君舉謂齊景行惡唯此納君合義而受賂不終不書其平將疑于能行義也夫十二年

經不書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乎觀後之書納則此之行義不終已見矣奚煩曲說哉蓋燕與齊未嘗不平特春秋不書所書者齊魯之平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哀公既以偃師爲世子而更屬留于招是明示以廢立之意矣招而純臣義不受屬受屬矣則廢立之事乘閒伺隙何日而忘一旦值彌留之際不殺奚待哉然則偃師之殺是哀公教之也偃師殺而哀公縊亦由其自取故不書招以弑君而唯正其殺世子之罪使當時哀公不卽死必立留爲嗣則殺世子之書當無異于晉獻宋平矣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青處士學春秋隨筆

四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

徵師之赴楚當時必有匿情因公子勝之愬而楚怒其誣故遂殺之書曰行人專使也凡專使乃稱行人非闕無罪也

有罪無罪在本

事徵師既殺留知楚虐之暴勢必肆毒于我遂潔身先去春秋以其無貪位之實有遠害之明故書以公子如未爲君而不同於莒展輿之稱國稱名也

秋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

執陳公子招放之于楚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陳哀之死留之奔皆在夏至冬尙未有君招主國事意欲何爲時孫吳在楚果卑禮遜詞以訥雖未能竟免于討亦或未至滅陳乃偃然無事坐待其來僅殺一過將以誘罪此所以甚楚之

怒也因而滅陳肆暴也放招殺魚淫刑也葬陳哀公假仁也凡皆招之所致也傳載袁克葬君詳其事勢陳滅矣克何能為蓋因楚葬哀公克念故主乃殺馬毀玉以遂其私楚人不可乃寘之耳故于其既也又請私特傳文有未備諸儒遂疑其誣非也

十年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纘帥師伐莒

自舍中軍之後止二軍矣何以三卿竝將乎考八年蒐紅傳曰革車千乘以司馬法卒乘計之當得七萬五千人每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

七十是周官六軍之數也名止二軍而實備六軍之數然則軍制作舍皆二家專兵自恣為盜國之謀於古制原無與也孟子

有言今魯方百里者五此必自春秋末已然以五百里之魯季氏專其半二子分其半其地廣其民衆卒乘之出較昔自增其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五

于侵伐也季之一軍已為將而叔為佐叔叔弓氏也偏師而出則迭

將之後凡書叔某帥師或季孫某帥師皆季氏之偏師也悉師以行則同帥之此行季孫意如叔弓

同帥師是也二子之一軍不分將佐而各主其偏或專行或竝出不

相隸也專恣如此于公何有哉春秋自此于諸卿竝將悉書深著其僭亂無君之罪也叔氏雖公臣實為季氏之貳不與三家

之數十三年帥師圍費可見

十有一年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蔡侯之于楚子一會于申在四年再從伐吳五年可謂同惡相求

矣二君皆弑君賊弑君之討當聲於會申之日就合能爾君子猶惡其

非無瑕而僂人也乃歡好踰八年之久忽動于惡誘致于申而殺之名雖討罪殺時必斥弒君實則因滅陳之易更欲大肆其毒滅蔡自雄且以威中國豈知盈而必斃天道固然懷惡而多行不義死亡之道也春秋生名有以也夫蔡有拒圍八月至死不屈春秋書以君在之稱見其志在存城復讐不以居位爲心也君子曰景公無後靈侯有子天道安在然而靈之見殺景且含笑九京矣

十有二年冬公子慙出奔齊

二年公如晉至河乃復

弔少姜

季孫宿遂如晉而書

宿致弔祿

是年公

如晉至河乃復公子慙遂如晉而不書慙非卿也然則公子慙出奔何以書慙與南蒯謀去季氏而公與其謀謀洩而蒯叛慙皇清經解卷五十九萬慮士學春秋隨筆六

奔季於是陰忌公思有以逐之乾侯之孫實萌于此是則一公子之奔繫我君存亡之故不可不書也

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 冬葬許

悼公

左氏公羊以爲藥殺穀梁以爲不嘗藥愚揆之事理以求書法唯左氏可憑夫君藥臣嘗親藥子嘗雖載禮經然未聞偶不嘗而死卽加之以弒名也況君之千世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書世子弒其君是亂臣賊子之極惡兩備焉而僅以其不嘗藥之故毋乃已甚穀梁之說固知其必不然也公羊云藥殺是已然拘于賊不討不書葬之例見悼公書葬遂謂春秋不以止爲賊而赦之也是以止爲過殺矣過與故不同而書法同乎又知其

必不然也唯左氏之言曰許悼公瘞飲世子止之藥卒世子奔晉茲數言者足以定止之獄矣夫瘞非必死之疾治瘞無立斃之劑今藥出自止飲之卽卒是有心毒殺之也殺父以藥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然則止之弒君無疑矣藉曰過也非故也止又何所畏而遽奔乎止奔斯立以禮葬君魯往會之故書弒于前而書葬于後皆實錄也赦止之說胡爲乎來哉

二十有二年 王室亂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

劉子單子以王猛八于王城

春秋是非有當通前後參觀而後見者執一字以求之則泥矣如景王崩適寵爭立而王室亂王猛敬王竝弱不自振賴劉子單子成復辟功先儒泥于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子單子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七

以王猛入于王城二文罪二子之以王猛比之姦雄挾天子以令諸侯噫是亦過矣不觀明年書天王居于狄泉二十六年書天王入于成周獨非二子以之乎經所以於王猛之居入書二子以於敬王之居入不書二子以者王猛未踰年尊未成於法得施敬王已踰年尊旣成于法不得施也且所謂以者謂輔王而扶危定傾非挾王以行私柄國使於王猛之居入不書以則二子復辟之功終不著著之於王猛則敬王之居入不待言以而自知爲二子之功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辭亦美惡不嫌同文字槩以書以而苛之將使二子觀望不前兩王終于不立而後可也豈春秋意哉

二十有五年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鄭祭仲出昭公則立突衛洩職出惠公則立黔牟孫甯出獻公則立剽彼于故君則義絕於新君猶冥命其實檀自廢置桀驚不臣而其名猶或藉口於大過易位之權也今意如出昭公不改立君自行君事魯無君者八載說者曰魯秉周禮理義在人懼公議之見討而未敢無忌憚也吁是惑於季孫事君如在國之語而不察其爲黨惡之誣詞也自扈之會七年士鞅爲此言而意如每歲賈馬歸從者之衣屨于乾侯以實之無識之徒遂以爲果能事君如在國也噫果事君如在國何以圍成而成拒居鄆而鄆潰誠意如使之果事君如在國何以貨子猶而鄆陵徒盟賂士鞅而會扈無成二會皆受賂無成事果事君如在國何以如齊而齊不見禮如晉而晉不使人是不特窮之於封內又極之於所往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八

卒使控訴誰因容身無地栖栖中路客死乾侯而意如儼然改步改玉入廟主鬯上無一人之奉而內欺臣庶外固黨援無君之名而有君之實噫是尙得謂之秉周禮者乎是尙不謂之無忌憚者乎故吾謂自春秋以來權臣世濟其兇專恣橫逆未有如季孫者尤未有如意如者若以其不改事君而寬其責是狗于流俗而不察當時之情實也奚可哉或謂使意如改立君夫子將何以書之曰以春秋君衍亦君剽之例推之則故君君也新君亦君也各書其實而已矣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二十有六年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齊景取鄆以居公則公之居鄆猶鄭厲之入櫟衛獻之入夷儀

也而鄭厲衛獻因以復國昭公終於客死何哉以不改立君之故也蓋改立君則事權不一事權不一則鬻孽從生裏言有人外援多助或推或挽能無入乎今季氏自行君事政事悉由于己陽爲奉君而陰阻其入其計秘其慮周臣民附之齊晉右之外內一心無瑕可擊而昭公又以昏庸之質既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且從者肆虐民如重負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僅一軼而不能撫非惟不能復國并與其一軼而失之此固意如之姦而實昭公之不德也容死乾侯其以此夫○或曰如子言則君出者必改立君爲正乎曰自古無無君之國而孟子言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復之而不聽則易位是易君者古亦有之但古之易君必爲國爲民君非大過不廢也繼非賢者不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九

立也至公無私之心質先君而無愧對臣庶而無慚故雖易君而不得以爲罪春秋時世臣橫逆罔上行私君固未必能賢而臣之逐之者皆其一己之私也其繼立者又惟其所好更不擇賢究之奔者不甘于出而百計求還繼者不能自安而終于見弑其所以易君者非其道故也魯昭出孫季不立君雖無弑逆之禍而昭終不復益知意如之姦也雖然以昭公之爲君而見出以意如之爲臣而易君鄭突衛衍恐未能以例論也

三十有二年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

周

王都曰京師此城京師也而曰城成周何也平王東遷以王城

爲都則王城乃京師也敬王避子朝餘黨欲遷都成周未城時都猶未定不得言京師既城而天王都焉夫乃得謂之京師也故定元年書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京師卽成周也若于此卽曰城京師則疑于城王城矣此諸侯勤王之事大夫往故書大夫先儒多譏政在大夫吁政在大夫久矣何獨于此譏之耶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皇清經解卷五十九終

嘉應生員葉榦校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萬處士學春秋隨筆

十

毛詩稽古編目錄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召南

卷三

邶鄘衛

邶

卷四

鄘 衛

皇清經解

卷六十一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卷五

王 鄭

卷六

齊 魏 唐

卷七

秦 陳 鄆 曹

卷八

豳

卷九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

南有嘉魚之什上

卷十一

南有嘉魚之什下

卷十二

鴻雁之什

卷十三

節南山之什

卷十四

谷風之什

卷十五

皇清經解

卷六十一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甫田之什

卷十六

魚藻之什

卷十七

大雅

文王之什上

卷十八

文王之什下

卷十九

生民之什上

卷二十

生民之什中

生民之什下

卷二十一

蕩之什上

卷二十二

蕩之什下

卷二十三

頌

周頌清廟之什

臣工之什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四

魯頌駉之什

商頌那之什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三

卷二十五

總詁

舉要

卷二十六

考異

卷二十七

正字

卷二十八

辨物

卷二十九

數典

稽疑

卷三十

附錄

國風

小雅

大雅

頌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四

敘例

先儒釋經惟求合古後儒釋經多取更新漢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孫氏故毛故訓傳書有大小夏侯解故故者古也合於古所以合於經也後儒厭故喜新作聰明以亂之棄雅訓而登俗詮援叔世以證先古爲說彌巧與經益離源也惑之竊不自揆欲參伍眾說尋流溯源推求古經本旨以挽其弊而諸經注疏惟毛詩敘傳最古擬首從事焉適長孺朱子以所著毛詩通義示余其商榷其疑因銳意搜討加以辨證得一義輒札記之積久得如千條彙輯成帙名曰毛詩稽古編云爾原古人釋經多由師授不專據經本況詩得於諷誦非竹帛所書確有畫一諸儒傳寫師讀各分經文亦互異故字與義有不必相符者非得師授豈能辨其孰是哉今師授雖絕而傳義尙存尋釋傳義以考經文其異同猶可正也此當稽古者一也又古今文義差殊若胡越之不同聲矣毛鄭字訓率宗爾雅於今似爲驚俗在古實屬恆詮不可易也用古義以入今文固難說時人之目彊古經以就今義亦豈合古人之心乎夫積字而有句積字句而有篇章字訓旣譌篇旨或因以舛非小失也此當稽古者二也又三代迄今垂二千餘載雕樸剋方匪一日之積時世屢更風俗迥異古聖賢行事因平時耳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然據今人習俗併謂古人無其事亦非通論也惟立身於古世以論斷古人斯詩之性情得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一

矣此當稽古者三也又若弁冕車旂之制鼎俎豆之儀朝
會燕饗之規禘祫郊邱之議焚書而後典禮無憑聚訟以
還是非莫定此皆難臆決者至於山川陵谷屢易其形草
木禽魚不恆厥性祇可卽古以言古不可移古以就今其
地名物類間有相同非俚俗之流傳卽文人之附致縱或
偶符於古豈必可證於經存其信而闕其疑勿以今之似
亂古之真竊謂有一得焉

古今爲詩學者無慮數十家其說燦乎備矣今日論詩不
必師心以逞惟當擇善而從故斯編止參酌舊詁不創立
新解集傳大全今日經生尙之而注疏亦立於國學故所
辨證此二書爲多其魏晉六朝諸家之說則正義所引用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二

用也其宋元諸家之說則集傳所未取大全所編輯也故
辨證亦及焉若近儒所著亦互有得失但世鮮尊信無庸
置喙焉爾

折衷眾說必引據古書擇其義優者以決所從不敢憑臆
爲斷其引據之書必明著於編俾可展卷取驗示傳信也
其限於見聞局於心知疑而未定者謹闕所不知不敢妄
論引據之書以經傳爲主而兩漢諸儒文語次之以漢世
近古也魏晉六朝及唐又次之以去古稍遠也宋元迄今
去古益遠又多鑿空之論譌託之書非所取信然其援據
詳明議論確鄙見賴以觸發者亦百有一二焉
前人謬誤已經他書指摘者槩不贅及其指摘有未盡則

曲暢之必先云某說如此不敢攘人之美也若指摘未當則加駁難

長孺通義駁正羣言最爲允當頗亦采錄鄙說余之述是編以補通義之未備也但讀書論古不必立異亦不可苟同故持說間有與通義殊者各從所信也其同者不復覲縷若所見雖同而說有更進亦不憚譌費正欲兩書相輔而行耳

凡有辯難必述原說以引其端習見者略述之希見者詳述之其所援據亦然至引述諸儒或以名或以字或以氏或以書偶因文便非義例所存

此編之例有誤則辯無則置之或一語而類及或連章而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篇

三

闕如非同訓釋家句櫛字比也故止題篇什不載經文

辯證諸條各隨本詩爲次釐爲二十四卷其有義統全經詞連數什則別爲五卷眞諸後名曰總詁復類分之爲舉要爲攷異爲正字爲辨物爲數典爲稽疑凡六門焉

總詁之後又斷以附錄一卷凡經注譌脫已列稽疑而辯析未詳者傳箋釋文字義故實須加攷證者辯證詩義因而旁及他典者論斷已明尚有餘意未盡者後儒之說未甚著聞而其誤須辨者監義稍越常聞恐人河漢其言者三家詩說可爲博聞之助者皆彙入焉其前後仍以經爲

次

字體譌陋於今極矣有俗體之譌

如鰲登援拯飲鹽覓匝等

有借用之

謔如叩俟專有妄滅之謔如韓雪雷有妄增之謔如菽盧

等有分一字為二字而謔者如瀆省省皆作省俗詭句皆作合復復刻有

一字而謔者如瀆省省皆作省俗詭句皆作合復復刻有

因形近而謔者如憂憂段有因音近而謔者如鉅錠飢刻

用似同此類不勝屈指取彼俗書準諸古義大半皆謔結

寫斯編本欲悉如釐定一遵說文又恐大驚俗目俾覽者

茫然必至廢書而歎今止於點畫閎斟酌雅俗略正其一

二務令時目一覽便識其稍晦者注於本字下每卷止注

見者不至經文字體則別詳總訪正字門首一字再

皇清經解

卷六十

陳處士毛詩稽古編

